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；

（凡未按“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**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**)的(**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智能装备柜采购项目**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（智能装备柜、型号：CCG3001S2）**，属于**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**；制造商为**（上海中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10 人**，营业收入为**821 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**500 万**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2. **（装备副柜(8格口)、型号：CCG3002S2-8）**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**（上海中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10 人**，营业收入为**821 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**500 万**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3. **（装备副柜(10格口)、型号：CCG3002S2-10）**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**（上海中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10 人**，营业收入为**821 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**500 万**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4. **（管理控制模块及配套设备、型号：CCG925）**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**（上海中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10 人**，营业收入为**821 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**500 万**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5. **（RFID 超高频识别标签、型号：CCG1616）**，属于（二）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**（上海中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10 人**，营业收入为**821 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**500 万**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上海铭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**2026年10月12日**

注：

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“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”-标的所属行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内相关规定：

4、中标、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5、投标投标人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必须对本项目承建（承接）企业进行声明，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

6、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7、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柜。

附：“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(并加盖本单位公章)

